

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E5\\_B8\\_82\\_E5\\_c80\\_2966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B8_82_E5_c80_296635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第50号)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07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：尚福林二 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务许可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规范发展，提高证券市场的效率和透明度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（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）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申请取得证券评级业务许可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证券评级业务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评级业务。 本办法所称证券评级业务，是指对下列评级对象开展资信评级服务：（一）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发行的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；（二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，国债除外；（三）本款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二）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、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、证券公司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；（四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。 第三条 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

构（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），从事证券评级业务，应当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，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，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，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，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。评级标准有调整的，应当充分披露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